

附件

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责任主体 终身责任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标下划线为修订部分)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 落实水利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范围内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实施的水利建设质量责任主体, 其他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责任主体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责任主体质量终身责任, 是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责任主体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责任主体, 是指参与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对水利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对水利工程质量负主体责任，分别对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和施工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监理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水利工程质量负相应责任。

水利工程建设采用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施工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水利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水利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责任主体责任人包括责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

项目负责人是指承担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水利工程开工建设前，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及职责。

直接责任人是指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按各自职责承担质量责任的人员。

第六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水利工程责任主体终身责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级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项目责任主体终身责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水利工程质量负总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按各自职责对所承建项目的水利工程质量负领导责任。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其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责任。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应当按照经审核并签发的施工图、施工技术要求等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

符合国家规定和设计要求，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工程合同，对工程施工、设备制造实施监理，及时制止各种违法违规施工行为，并对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责任单位直接责任人按各自职责对所参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负相应责任，对签字的文件、报告、图纸、证书、证明等资料负责。

第八条 水利工程开工建设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应当书面明确工程项目负责人，赋予其承担质量责任应当履行的职责。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如需设置法定代表人以外的项目负责人，也应在开工前书面明确。

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但并不减免责任主体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法定责任。建设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应经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同意后，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由责任主体再次书面予以明确。

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中途更换的，不免除被更换负责人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九条 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实行书面承诺、建设期间质量责任公示和竣工后永久性标识等制度。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式样详见附件1），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式样详见附件2），由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项目负责人如有变更的，应按前述规定重新备案。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质量责任公示牌（式样详见附件3），内容包括：工程项目名称、各责任主体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工程概况、工程造价、合同工期、质量投诉方式等。

第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式样详见附件4），载明工程名称、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各责任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中间更换的，应一并予以列全。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标牌损坏，运行管理单位应及时按照原内容进行修复。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责任主体质量责任信息档案，作为永久工程档案保存。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量责任主体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相关证照原件的照片；

(二) 质量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执业资格证号、职务职称、所在单位、联系方式、变更情况等。

(三) 质量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任职的相关文件。

(四) 质量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 其他应当永久保存的。

第十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责任主体质量责任信息档案应与工程资料一并同时移交存档。

第十五条 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检查质量责任公示牌、质量责任信息档案等情况，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整改。

第十六条 水利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事故发生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质量终身责任：

(一)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二）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负面报道等情形，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三）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尚在合理使用年限内的水利工程不能正常使用或在洪水防御、抗震等设计标准范围内不能正常发挥作用；

（四）存在其他因质量原因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责任人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单位后，被发现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或者责任单位已合并、分立或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责任人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仍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透明工程”应用中及时公布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责任追究情况，将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信用扣分、信用降级等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 2023 年*月*日起實施，原《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责任主体终身责任管理办法（试行）》（浙水建〔2019〕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浙江省水利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式样）

2.浙江省水利工程项目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式样）

3.浙江省水利工程项目质量责任公示牌（式样）

4.浙江省水利工程永久性责任标牌（式样）

附件 1

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质量 终身责任承诺书（式样）

本人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名称）
_____工程项目的（项目法人、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
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式样)

兹授权我单位 (姓名) 担任 (工程名称) 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 称		专 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责任公示牌 (式样)

工程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专业)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概况				
工程造价	XXXX 万元	合同工期	XXXX 日历天	
质量投诉	XXXXXX(本级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名称)/投诉举报电话			

附件 4

浙江省水利工程永久性责任标牌（式样）

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法人：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注：标牌尺寸不宜小于 800mm×600mm，文字统一采用凹刻宋体，颜色、字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标牌材质选用大理石或花岗岩，也可采用不锈钢等金属材料（蚀刻）。